

盐 城 市 民 政 局
盐 城 市 司 法 局
盐 城 市 财 政 局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 城 市 总 工 会
盐城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盐民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残联：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

会救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深化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政策措施，全面推进温情社会救助改革，进一步规范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盐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令 第 99 号）和《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 号）及相关规定，结合盐城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 （二）公开、公平、公正、便捷、高效；
- （三）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分类施保，动态管理；
- （四）应保尽保、尊重事实、综合平衡、留有缓冲；
- （五）政府保障兜底，社会力量补充，鼓励劳动自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民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及资金发放工作，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低保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具体负责本

辖区低保的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审核确认、动态管理等日常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下属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具体承担低保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申请递交、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公开、动态管理等相关辅助性工作。

第二章 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是指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低收入家庭是指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的，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单人保是指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定的，低收入家庭中具有特殊情形的个人（特殊情形详见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

第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一）申请人；
- （二）申请人配偶；
- （三）申请人未成年子女和在校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同一户籍下,其他与申请人共同生活且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含长期或者阶段性在外务工人员);

(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人员。

同一户籍、事实已经不共同生活的,可视为分户家庭,以其实际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为单位提出申请;非同一户籍存在法定赡养(扶、抚)养关系并且长期共同生活的分户籍家庭,可以视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共同申请低保。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在军队服役的义务兵;

(二)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三)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四)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人员;

(五)未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但能够提供登报寻人启事、公安部门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等材料,证明连续二年以上(含两年)下落不明、与家庭失去联系的人员;

(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的,可以单独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一)低收入家庭中持有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

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二）低收入家庭中患有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重特大疾病范围由县级以上相关部门确定）；

（三）脱离家庭、在宗教活动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特殊人员。

第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实行全市同标、城乡一体、动态调整，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30% 制定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 40%。

第八条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不动产和动产。不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持有房屋、林木等土地定着物。动产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名下的现金、银行存款、证券、基金、商业保险、债权、车船，以及开办或投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一）家庭财产超出规定的情形：

1. 拥有汽车（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等除外）；

2. 拥有大型农机具、经营性船舶；

3. 家庭成员是“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企

业控股人员”，并从事经营活动，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性活动；

4. 非因拆迁原因，拥有 2 套以上（含 2 套）住房并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2 倍；

因拆迁原因，拥有 3 套以上（含 3 套）住房并且人均住房面积超过当地人均住房保障标准面积 4 倍；

非因拆迁原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购买商品住房或者超过标准面积的经济适用房；

非因危房改造原因，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兴建居住用房；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兴建或者购买非居住用房；

5. 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

6. 家庭财产不符合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之前一年内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装修住房并且装修水平明显高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家庭；

（三）拒绝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部门对其家庭及其相关人员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家庭；

（四）故意隐瞒家庭收入、财产和人口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家庭；

（五）拒绝提供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或提供虚假、不完整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致使无法对其家庭经济状况依法进行全面

信息核对的家庭；

（六）通过离婚、赠予、转让、分户等方式故意放弃自己应得财产或份额，或者故意放弃法定应得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和其他合法资产及收入的家庭；

（七）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不从事生产劳动的人员；

（八）自费安排子女在民办、私立等高收费学校就读或者自费出国留学的家庭；

（九）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者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期间，参与赌博、嫖娼、吸毒、盗窃、卖淫、诈骗、非法组织等违法活动的人员；

（十）各类服刑期内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经司法行政部门认定的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社区矫正对象除外）；

（十一）特困供养人员、孤儿；

（十二）当地政府规定不得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按照申请、受理、核对、审核、确认、发放等基本程序进行。具体办理程序为：低保申请→镇（街道）社会救助分中心（窗口）统一受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家境调查→镇（街道）民政办（社事科）审核→审核结果

公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认→长期公示→资金发放。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分中心（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申请人也可以通过网上在线提交申请。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代为提交申请。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委托手续。

第十二条 人户分离家庭申请低保的，根据家庭实际状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受理单位：

（一）家庭成员在实际常居住地有户籍的，由该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二）家庭成员中全部或多数户籍在同一地的，由该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三）家庭成员中未成年子女户籍和父母（或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地点的，由该家庭父母（或监护人）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四）家庭成员中夫妻户籍不在同一地点的，由夫妻一方中户籍地与常住地一致的镇（街道）受理；

（五）属于“集体户口”、“社区公共户”的家庭或个人，由集体户口或社区公共户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六）因各种原因在户籍迁出后未落实到迁入地的家庭或个人，由其户籍迁出地镇（街道）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及家庭和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应当履

行以下义务：

（一）提交身份证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委托书；

（二）填写申请表，声明家庭成员收入、财产及其他必要的情况，提供不能通过政府间信息共享获取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三）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与最低生活保障县（市、区）民政部门全体工作人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全体工作人员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应当如实申明。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赡养、扶养、抚养关系的亲属等。

第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分中心（窗口）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且向申请人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的材料；申请人明显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且说明理由。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

对于申请人申明与最低生活保障县（市、区）、镇（街道）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有近亲属关系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分中心（窗口）应当单独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应当委托县级民政部门通过全省联网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和家庭收入、财产状况等进行信息核对。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

(一)信息核对。按照“逢进必核”要求,委托县级民政部门核对机构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信息核对,依法依规查询核对申请人家庭及其家庭相关成员的户籍、纳税记录、社会保险缴领、不动产登记、市场主体登记、住房公积金缴领、车船登记,以及银行、商业保险、证券等信息。

(二)入户调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专门人员或者第三方机构到申请人家中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和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入户调查覆盖面应当达到100%,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应当分别对调查结果签字确认。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走访了解其家庭收入、财产和实际生活状况。

(四)信函索证。必要时,调查人员以信函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部门索取有关材料。

(五)其他调查方式。

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根据调查、核对等情况提出

审核意见，并在家庭所在地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期限，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可以不进行民主评议。对公示中出现投诉、举报等较大争议的家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开展，评议人员主要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委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总人数不少于 15 人，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评议结果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民政部门，作为审核确认和县级督导的参考依据。

对单独登记备案的县（市、区）、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以及有疑问、有举报、评议分歧较大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单独开展重点对象入户调查。

第十九条 对符合条件、确认同意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研究会办确认，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并从确认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应当在作出决定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对确认同意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村（居）、镇（街道）两级社会救助专用公开栏进行长期公示，并按月将长期公示名单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后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官网进行网络公示。

第二十条 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个人隐私，主要公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姓名、家庭人数、保障金额等，不得公开与最低生活保障无关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因艾滋病等特殊疾病涉及个人隐私情形的，可直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不组织公示。

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当地信用体系建设情况，适当优化审核确认程序。

第四章 家庭收入状况认定

第二十二条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家庭人均收入是指家庭收入除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所得到的平均数。家庭月收入按照申请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前至少 12 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第二十三条 家庭收入主要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扣除缴纳个人所得税及个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全部劳动

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

1. 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银行流水、工资发放单等综合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者根据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领情况和银行流水推算；

2. 打零工、做小生意、摆摊修理、人力搬运、家政服务等非固定从业收入，可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没有评估标准的，按照就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

3. 在职职工、离岗职工，已经连续 6 个月以上未领取或者未足额领取工资或生活补助费，并且今后不可能再予以补发的，经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后，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4. 享受医疗期或病假的职工、离岗休养的职工、学徒工、无用工单位的劳务派遣工的工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

5. 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安置费、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生活补助（补偿）金的人员，应当凭基本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在领取的一次性收入中扣除该职工自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到法定退休年龄之前个人应当缴纳的基本社会保险费，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6. 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因护理家庭中无人照护的重特大疾病患者、重度残疾人或生活不能自理的

精神（智力）残疾人，照顾单亲学前儿童，照料3周岁以下婴幼儿的，可按实际工资收入计算；怀孕、哺乳期间的妇女按实际工资收入计算；

（二）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和按规定支付的相关税费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各类经营、服务活动和农副业生产所得（包括可以折合现金的实物收入）。

1. 种植业、养殖业、捕捞业收入，按照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收入。不能准确核定的，可以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收入；

2. 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收入；

3. 从事经营和有偿服务活动的，按照实际纯收入或者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当地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

（三）财产净收入。指将其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单位机构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税费之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财产租赁、转让或者变卖所得，存款及其他财产性收入，一次性安置费，集体经济组织分配所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所得、规划拆迁补偿所得等。

1. 财产租赁、转让所得，按照租赁、转让协议（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租赁、转让协议（合同）的或者租赁、转让协

议（合同）价格明显偏低的，按照当地同类、同期市场租赁、转让价格计算；

2. 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3. 因征地领取一次性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家庭，其领取的一次性收入应当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4. 因房屋拆迁领取拆迁补偿费的家庭，应当凭有效凭证，在领取的拆迁补偿费中扣除购置安居性质自住房屋实际支出费用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费用后，剩余部分按照家庭人口数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逐月分摊计入家庭收入。

（四）转移净收入。指来自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各种转移支付和家庭的其他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离休金、基本养老金、退职人员定期生活费、退养生活费、失业保险金、征地保养金、商业保险金等，丧葬补助金、遗属抚恤金、上世纪 60 年代初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费，赡（抚、扶）养费，一次性经济赔偿（补助、补偿）金、定期给付的各种生活补助（补偿）费，接受赠予、继承所得，博彩及其他偶然所得等。转移性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抚、扶）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

具有赡（抚、扶）养关系的家庭成员非共同生活的，义务人应当给付的赡（抚、扶）养费标准，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没有法律文书的，

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含 2 倍）的，视为无赡（抚、扶）养能力，可以不计算赡（抚、扶）养费；如果义务人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一般将其收入高出部分的 50%，平均到其应当赡（抚、扶）养的每个对象计算。

赡（抚、扶）养义务人家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家庭或个人不能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1. 非因拆迁原因，有 3 套以上（含 3 套）产权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高于当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当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2. 有 2 辆以上（含 2 辆）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或有 1 辆购买价格超过 20 万元的生活用机动车辆；

3. 人均金融资产高于同期 10 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 在各类市场主体中认缴出资额累计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元）。

（五）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第二十四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优待性收入。包括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立功荣誉金、护理费等；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义务兵家庭按照规定享受的优待金、奖励金；退役士兵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计划生育家庭按政策享受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归侨生活补助费；

（二）奖励性收入。为国家、社会和人民作出突出贡献，政府给予的奖励金和特殊津贴；劳动模范荣誉津贴、劳保津贴和劳模补助；见义勇为奖励金；奖学金；因参与志愿服务负伤、致残、亡故而获得的奖金、抚恤金、补助金、慰问金等；

（三）普惠性收入。政府发放的尊老金，省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

（四）救助性收入。政府、社会、学校给予在校学生的帮困助学金；政府、社会给予的医疗救助款物和补贴、大病保险理赔款；政府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贴；政府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节日补助、一次性生活补贴金；民政部门发放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

（五）特定用途性收入。因公（工）负伤人员的医疗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因公（工）死亡人员的丧葬费；残联发放的残疾人教育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残疾人专项补贴经费；因拆迁获得的拆迁补偿款中，按照规定用于购置安居性质的自住房屋和必要的搬迁、装修、购置普通家具家电等实际支出的部分；残疾人参加辅助性就业所得；按照规定由用人单位统一扣缴和职工（居民）自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困难群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六）测算收入的折减和抵扣。

1. 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和外出务工并已实现稳定就业（连续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低保对象，可按其就业收入的30%扣减就业成本，每人最高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以个人名

义缴纳社保的对象，应从家庭收入中按实际缴纳数额予以扣减。

2. 从事灵活务工和农副业的人员，能够证明实际收入高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入计算。无法准确计算和评估收入的，城乡男 60 周岁以上、女 55 周岁以上人员可不再估算灵活务工收入，农副业收入按照土地流转费用计算；50 周岁以下男子、45 周岁以下女子，灵活就业的参照本地最低工资标准估算收入；50 周岁以上男子或 45 周岁以上女子，年龄每增长 1 周岁，参照本地最低工资标准扣减 10% 计算收入。对农村劳动力农闲时段务工收入，计算时间不超过 8 个月，扣减必要的务工生活成本，每人最高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自留地、房前屋后的零散种养殖等收益，以及连续就业不满 1 个月的临时短工就业收入，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过渡期内暂不计入家庭收入。

4. 失能人员、重特大疾病人员康复期内，家庭每月必须支出的合理护理费用（每人最高不超过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可在家庭收入中扣减；家庭有失能人员由其他家庭成员照护的，照护人员实际未就业的可不测算其收入（不超过 1 人）。

5.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非法定抚养的孤儿、困境儿童，家庭月收入扣减金额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times$ 100% $\times$ 相关人数。

6.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包括高中（中职）学生、在国内全日制高等学校就读的大学生，家庭月收

入扣减金额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times 50\%$ $\times$ 相关人员数。

7.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一般等级残疾和需要长期服药慢性病的人员，家庭月收入扣减金额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times 30\%$ $\times$ 相关人员数。

8.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收入低于低保标准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单独生活的居民、归侨居民、退役军人等重点人员，家庭月收入扣减金额为：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times 20\%$ $\times$ 相关人员数。

对同时符合两个及以上抵扣政策的，可以叠加抵扣，最高抵扣额度不得大于家庭总收入。

（七）残疾人在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之家等托养服务机构中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八）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九）家庭金融资产豁免：低保家庭及其赡（抚、扶）养义务人有大额存款且累计持有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能够提供自申请或者动态管理之日起前 12 个月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书、治疗方案等医学证明材料，确认存款用于治疗重特大疾病的，可以按照该病种平均医疗费用酌情予以豁免，豁免额不超过该病种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总额。

第五章 资金发放

第二十五条 按户保障的对象，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最低

生活保障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

低收入家庭中“单人保”对象，其本人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比例定额发放保障金。属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残疾人、三级智力残疾人，其本人每月按照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0%发放保障金，同时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政策，确保领取的低保金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之和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00%；属于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重特大疾病范围由县级以上相关部门确定），其本人每月按照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00%发放保障金。

第二十六条 对按户保障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特定对象，其本人可以增发一定数额的保障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救助条件和标准的对象，按照就高原则核定保障金，不重复享受。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下列特定情形之一的对象，其本人每月增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 的保障金：

1.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
2.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
3. 单独生活的居民；
4. 归侨居民；
5. 退役军人；
6. 全日制在校学生。

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月最低生活

保障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特定对象增发保障金额。

(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属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其本人每月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00%发放保障金。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特定对象人数)+特定对象全额保障金额。

(三)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认定的重特大疾病人员(重特大疾病范围由县级以上相关部门确定),其本人每月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0%发放保障金。基本计算公式为:家庭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月人均收入)×(保障人数—特定对象人数)+特定对象全额加增幅保障金额。

(四)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军转干部,已故原工商业者无工作的配偶,以及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的艾滋病患者,分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按照“单人保”政策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特定对象的相关增发保障金政策。

第二十七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

第二十八条 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发放名单和金额,报请县级民政部门 and 财政部门备案审核后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通过

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代理金融机构应在金融账户发放明细中注明“低保金”字样。

对于家庭成员行动不便或者无行为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以采取协议委托、上门服务等方式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并且完善签领凭证，存档备查。协议委托人不得截留、克扣、拖延、挪用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二十九条 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应由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保管。

无行为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需其他亲属代管的，可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代管人签订委托协议，并做好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应当由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按年度编制资金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后列入财政预算；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足额拨付，确保资金到位。

第三十一条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严禁用于发放工资、业务支出等非最低生活保障类支出，也不得用于平衡当地财政预算等。

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时，不得直接抵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欠款、缴款、贷款等，不得替支其他救助项目款项。

第六章 服务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情况，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分类管理。定期复核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变化情况,并根据复核情况及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停发、减发、增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复核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因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而自然增长的保障金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十四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或者拒绝接受职业介绍并且未自行求职就业达6个月以上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决定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第三十五条 对因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就业创业等导致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自收入发生变动起的6个月内保留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维持原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变,同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优惠减免政策,鼓励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实现劳动自立、稳定脱贫。

第三十六条 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县级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资料归类、

建档。档案内容应当齐全完整，不得擅自涂改；档案整理应当统一规范，不得擅自变更；档案保存应当安全有序，不得擅自销毁。对已经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确认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为该最低生活保障户停保后不少于3年。日常管理类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

第三十七条 各地应当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省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160号）规定，合理配备镇（街道）民政管理服务人员，统筹考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配备相应工作人员，以适应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需要。

第三十八条 各地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为做好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审核确认、档案管理、购买服务、业务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提供保障。

第三十九条 各地应按照省民政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苏民助〔2018〕13号）的要求，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动态管理等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购买服务经费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专项经费中统筹列支。

第七章 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完善相应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监督管理制度，通过专项督导、业务指导函、专项约谈、全面

复核和重点复查等方式，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低保对象的分类施保、动态管理、信息核对、全量复查和年审复核工作，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常态监管，每年抽查数量应当不少于辖区在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总数的 20%。

对单独登记备案的县（市、区）、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近亲属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曾被列为有疑问、有举报、评议分歧较大或者其他需要重点调查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应当列为每年必查对象范围。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民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完善面向公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信息查询机制，主动公开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对象及资金支出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民政部门应当通过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主动接受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咨询、监督、投诉、举报，对发现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突出矛盾、重大问题、重点案件应主动介入调查，督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迅速整改落实，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民政部门 and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四十四条 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对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不予确认的；
- (三) 对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予以确认的；
- (四) 不按照规定程序对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进行审核、确认、公示的；
- (五) 不按照规定进行动态复核造成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继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六) 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七) 不按照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八) 不按照规定及时核实处理有关最低生活保障举报、投诉的；
- (九) 在履行最低生活保障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第四十六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救助物资的，由民政部门决定停止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救助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款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关机构将其相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完善低保家庭收入核算体系全面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的通知》（盐民发〔2018〕44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严肃低保工作纪律的通知》（盐民发〔2018〕55 号）同时废止。